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昇兴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昇兴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3,585股，每股发行价格18.52元，募集资金总额95,999,994.20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费用合计含税3,82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2,179,99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3月16日到账，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9,218.38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9,217.99万元），获取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4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6万元（为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承诺投入的募集资金已投入，该专户余额2.06万元为存储利息收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4.9条之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4日将专户结余资金2.06万元转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专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管理的需要，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591902877510911	92,289,994.20	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意见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昇兴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昇兴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招商证券对昇兴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附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仅针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 217. 99			本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9, 218. 38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 218. 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 效 益 [注 2]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温州博德科技有限 公司 70%股权项目生产 线建设项目	否	9, 217. 99	9, 217. 99	9, 218. 38[注 3]	9, 218. 38	100	不适用	2, 316. 46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17.99	9,217.99	9,218.38	9,218.38	--	--	2,316.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3,000.00 万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161 号《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第 2 次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不适用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的利息收入存放于专户中，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将专户结余资金转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此栏系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际投入的金额填列。

注 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系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2 月修订）》的最新规定执行。

注 3：本年度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系以募集专户存储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投入 0.39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文晖

张寅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